



哈佛百年经典

HARVARD CLASSICS

FIVE-FOOT SHELVES

本杰明·富兰克林自传
约翰·伍尔曼日记
隐思录

【05卷】

(美) 本杰明·富兰克林 / (英) 约翰·伍尔曼 / (英) 威廉·佩恩◎著
(美) 查尔斯·艾略特◎主编
翟蓉◎译



哈佛百年经典

HARVARD CLASSICS

FIVE-FOOT SHELVES

本杰明·富兰克林自传
约翰·伍尔曼日记
隐思录

【05卷】

(美) 本杰明·富兰克林 / (英) 约翰·伍尔曼 / (英) 威廉·佩恩 著
(美) 查尔斯·艾略特 主编
翟蓉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本杰明·富兰克林自传 / (美) 富兰克林著; 翟蓉译. 约翰·伍尔曼日记 / (英) 伍尔曼著; 翟蓉译. 隐思录 / (英) 佩恩著; 翟蓉译.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3.12

(哈佛百年经典)

ISBN 978-7-5640-7766-2

I. ①本… ②约… ③隐… II. ①富… ②伍… ③佩… ④翟… III. ①富兰克林, B. (1706~1790) - 自传②传记文学-作品集-英国-近代 IV. ①K837.127=4②I56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0628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 (总编室)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耀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21.75

字 数 / 310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5.00 元

责任编辑 / 钟 博

文案编辑 / 钟 博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出版前言

人类对知识的追求是永无止境的，从苏格拉底到亚里士多德，从孔子到释迦摩尼，人类先哲的思想闪烁着智慧的光芒。将这些优秀的文明汇编成书奉献给大家，是一件多么功德无量、造福人类的事情！1901年，哈佛大学第二任校长查尔斯·艾略特，联合哈佛大学及美国其他名校一百多位享誉全球的教授，历时四年整理推出了一系列这样的书——《Harvard Classics》。这套丛书一经推出即引起了西方教育界、文化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赞扬，并因其庞大的规模，被文化界人士称为The Five-foot Shelf of Books——五尺丛书。

关于这套丛书的出版，我们不得不谈一下与哈佛的渊源。当然，《Harvard Classics》与哈佛的渊源并不仅仅限于主编是哈佛大学的校长，《Harvard Classics》其实是哈佛精神传承的载体，是哈佛学子之所以优秀的底层基因。

哈佛，早已成为一个璀璨夺目的文化名词。就像两千多年前的雅典学院，或者山东曲阜的“杏坛”，哈佛大学已经取得了人类文化史上的“经典”地位。哈佛人以“先有哈佛，后有美国”而自豪。在1775—1783年美

国独立战争中，几乎所有著名的革命者都是哈佛大学的毕业生。从1636年建校至今，哈佛大学已培养出了7位美国总统、40位诺贝尔奖得主和30位普利策奖获奖者。这是一个高不可攀的记录。它还培养了数不清的社会精英，其中包括政治家、科学家、企业家、作家、学者和卓有成就的新闻记者。哈佛是美国精神的代表，同时也是世界人文的奇迹。

而将哈佛的魅力承载起来的，正是这套《Harvard Classics》。在本丛书里，你会看到精英文化的本质：崇尚真理。正如哈佛大学的校训：“与柏拉图为友，与亚里士多德为友，更与真理为友。”这种求真、求实的精神，正代表了现代文明的本质和方向。

哈佛人相信以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希腊人文传统，相信在伟大的传统中有永恒的智慧，所以哈佛人从来不全盘反传统、反历史。哈佛人强调，追求真理是最高原则，无论是世俗的权贵，还是神圣的权威都不能代替真理，都不能阻碍人对真理的追求。

对于这套承载着哈佛精神的丛书，丛书主编查尔斯·艾略特说：“我选编《Harvard Classics》，旨在为认真、执著的读者提供文学养分，他们将可以从中大致了解人类从古代直至19世纪末观察、记录、发明以及想象的进程。”

“在这50卷书、约22000页的篇幅内，我试图为一个20世纪的文化人提供获取古代和现代知识的手段。”

“作为一个20世纪的文化人，他不仅理所当然的要有开明的理念或思维方法，而且还必须拥有一座人类从蛮荒发展到文明的进程中所积累起来的、有文字记载的关于发现、经历以及思索的宝藏。”

可以说，50卷的《Harvard Classics》忠实记录了人类文明的发展历程，传承了人类探索和发现的精神和勇气。而对于这类书籍的阅读，是每一个时代的人都不可错过的。

这套丛书内容极其丰富。从学科领域来看，涵盖了历史、传记、哲学、宗教、游记、自然科学、政府与政治、教育、评论、戏剧、叙事和抒情诗、散文等各大学科领域。从文化的代表性来看，既展现了希腊、罗

马、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德国、美国等西方国家古代和近代文明的最优秀成果，也撷取了中国、印度、希伯来、阿拉伯、斯堪的纳维亚、爱尔兰文明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从年代来看，从最古老的宗教经典和作为西方文明起源的古希腊和罗马文化，到东方、意大利、法国、斯堪的纳维亚、爱尔兰、英国、德国、拉丁美洲的中世纪文化，其中包括意大利、法国、德国、英国、西班牙等国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再到意大利、法国三个世纪、德国两个世纪、英格兰三个世纪和美国两个多世纪的现代文明。从特色来看，纳入了17、18、19世纪科学发展的最权威文献，收集了近代以来最有影响的随笔、历史文献、前言、后记，可为读者进入某一学科领域起到引导的作用。

这套丛书自1901年开始推出至今，已经影响西方百余年。然而，遗憾的是中文版本却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始终未能面市。

2006年，万卷出版公司推出了《Harvard Classics》全套英文版本，这套经典著作才得以和国人见面。但是能够阅读英文著作的中国读者毕竟有限，于是2010年，我社开始酝酿推出这套经典著作的中文版本。

在确定这套丛书的中文出版系列名时，我们考虑到这套丛书已经诞生并畅销百余年，故选用了“哈佛百年经典”这个系列名，以向国内读者传达这套丛书的不朽地位。

同时，根据国情以及国人的阅读习惯，本次出版的中文版做了如下变动：

第一，因这套丛书的工程浩大，考虑到翻译、制作、印刷等各种环节的不可掌控因素，中文版的序号没有按照英文原书的序号排列。

第二，这套丛书原有50卷，由于种种原因，以下几卷暂不能出版：

英文原书第4卷：《弥尔顿诗集》

英文原书第6卷：《彭斯诗集》

英文原书第7卷：《圣奥古斯丁忏悔录 效法基督》

英文原书第27卷：《英国名家随笔》

英文原书第40卷：《英文诗集1：从乔叟到格雷》

英文原书第41卷：《英文诗集2：从科林斯到费兹杰拉德》

英文原书第42卷：《英文诗集3：从丁尼生到惠特曼》

英文原书第44卷：《圣书（卷Ⅰ）：孔子；希伯来书；基督圣经（Ⅰ）》

英文原书第45卷：《圣书（卷Ⅱ）：基督圣经（Ⅱ）；佛陀；印度教；穆罕默德》

英文原书第48卷：《帕斯卡尔文集》

这套丛书的出版，耗费了我社众多工作人员的心血。首先，翻译的工作就非常困难。为了保证译文的质量，我们向全国各大院校的数百位教授发出翻译邀请，从中择优选出了最能体现原书风范的译文。之后，我们又对译文进行了大量的勘校，以确保译文的准确和精炼。

由于这套丛书所使用的英语年代相对比较早，丛书中收录的作品很多还是由其他文字翻译成英文的，翻译的难度非常大。所以，我们的译文还可能存在艰涩、不准确等问题。感谢读者的谅解，同时也欢迎各界人士批评和指正。

我们期待这套丛书能为读者提供一个相对完善的中文读本，也期待这套承载着哈佛精神、影响西方百年的经典图书，可以拨动中国读者的心灵，影响人们的情感、性格、精神与灵魂。

目
Contents
录

本杰明·富兰克林自传

001

〔美〕 本杰明·富兰克林

自传

005

自传续编

065

附录：富兰克林人生中的重大事件

138

约翰·伍尔曼日记

143

〔英〕 约翰·伍尔曼

第一章

146

第二章

154

第三章

160

第四章

170

第五章

183

第六章

190

第七章

199

第八章

208

第九章

224

第十章

233

第十一章

238

目 Contents 录

第十二章	249
隐思录	261
〔英〕威廉·佩恩	
反思与箴言	267
《隐思录》续	313



主编序言

本杰明·富兰克林于1706年1月6日（新历法中是1月17日）生于波士顿的牛奶街。其父约西亚·富兰克林是蜡烛制造商，结过两次婚，在他的17个孩子当中，本杰明是最小的儿子。本杰明10岁时就结束了他的学校教育，12岁时他就给哥哥詹姆斯当学徒。詹姆斯是个印刷商人，刊印了《新英格兰报》。本杰明开始向这一日报投稿，再后来一段时间，他成了该日报的名义编辑。

但是由于兄弟俩不和，本杰明后来出走，先是去了纽约，随后又去了费城。他于1723年10月到达费城，很快便得到一份印刷工的工作。几个月后，总督基思爵士劝他去伦敦求学，并表示愿意为他支付学费。但到了伦敦，本杰明却发现基思的承诺都是空头支票。于是，他又当起了排字工人，直到一位名叫登曼的商人把他带回费城，并让他为自己的生意工作。

登曼去世后，他又做回以前的职业，并很快开办了一家自己的印刷厂。他创办了《宾夕法尼亚报》，并为该报撰写了许多文章，把该报变成了一个讨论各种地方改革的新闻媒介。

1732年，他开始发行著名的《穷理查德年鉴》，他借用、汇总了一些

言论以丰富此书的内容。那些关于世间智慧的精辟言论为他赢得了良好的声誉。1758年，他在当年的年鉴中发表了《老者亚伯拉罕的讲道》，现在被视为创作于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最著名的文学作品。同年，他停止了年鉴的写作。

同时，富兰克林越来越关注公共事务。他提出了一项关于创办学院的计划，后来得以实现，并且最终发展成为宾夕法尼亚大学。他创立了一个“美国哲学协会”，该协会的宗旨是：使研究科学的人能相互交流他们的发现。他自己也开始了他的电学研究，在挣钱谋生和参政之余，他坚持电学研究与其他科学的研究，直至他生命的终结。为了争取研究时间，在积蓄了一定的财富后，他于1748年卖掉了他的企业。几年之后，他的研究成果为他在整个欧洲知识界赢得了巨大的声誉。

在政治上，不管作为一个管理者，还是作为一个辩论者，他都非常能干。但他在职期间，也因为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利而遭受诟病。他在国内最著名的政治成果是对邮信制度的改革，对外则在与英国殖民地以及后来与法国的政治关系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

1757年，他被派遣到英国，作为北美殖民地的代表与英国内阁谈判。在他返回美国之际，在帕克斯顿事件中，他扮演了受人尊敬的角色，但他也因此失去了在议会中的职位。

1764年，他又作为北美殖民地代表被派到英国，这一次，他向国王请愿从领主手中恢复政府。在伦敦，他积极反对拟议的《印花税法》，但因此失去了声誉。另外，由于为他的一个朋友弄到美国邮票代理局的职位，他的名望大跌。甚至他为达到废除《印花税法》的目的所付出的卓有成效的努力，仍然让他备受猜疑，但在走向革命危机的动乱愈演愈烈之时，他继续努力为殖民地介绍这一情况。

1767年，他来到法国。在那里，他备受尊敬，1775年他返回费城。但在回国前，他因为涉嫌把著名的哈钦森和奥利弗的信件泄露给马萨诸塞州而失去了邮政局长的职位。

抵达费城后，他被选举为大陆会议^①的成员，并于1777年作为美国专员被派遣到法国。在法国，他一直待到1785年，是法国社会最受欢迎的人物。他在完成外交事务的过程中表现极为出色，使得他最后回国时，作为美国独立战争的斗士，获得了仅次于华盛顿的荣誉。

1790年4月17日，富兰克林逝世。

此自传的前5章是1771年在英国创作的，后面的部分是1784—1785年写作的，再后面创作于1788年——他在书中把写作时间提前为1757年。

经历了一系列极不寻常的曲折之后，最初的手稿终于由约翰·比奇洛先生出版。这次再版，是对这位美国殖民时期最著名的人物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其作为公认的全世界最伟大的自传之一的地位的承认。

查尔斯·艾略特

① 大陆会议是1774年至1789年英属北美十三个殖民地以及后来美利坚合众国的立法机构，共举办了两届。——译者注。

自传^①

1706—1757

1771 年撰于特怀福德村圣阿瑟夫教堂主教家中^②

吾儿：

我一向乐于收集祖上的一切珍闻逸事。也许你还记得，你随我在英国期间，我曾为此目的，四处奔走，遍访亲属中的遗老耆旧。同样，对于我一生的经历，想来你^③也会乐于知晓。然而，这其中的许多事情，你并不熟

① 富兰克林的《自传》大致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写作于 1771 年前后，内容主要涉及他的家庭、成长经历和早年的坎坷生涯，一直写到立业成家。第二部分写作于 1784 年，主要写他在费城艰难而辉煌的创业史和与总督等进行的斗争。第三部分的撰写开始于 1788 年，到他卸职时已经完成了大约四分之一，当时他认为至多两个月就能完稿，但由于结石病的剧痛折磨得他寝食难安，依靠鸦片才能勉强止痛，每天只有很少的时间 够用于写作，所以第三部分直到 1789 年冬天才陆续写完。《自传》第四部分的写作是富兰克林在生命的最后半年忍痛进行的，当时他已经坐不起来了，只能躺在病榻上口述，由外孙笔录，只记录到 1757 年，这位伟人就与世长辞了。

② 希普利主教的乡间宅邸，希普利主教是一名虔诚的主教，正如富兰克林博士过去常常称呼他那样。——本杰明

③ 本来是“你们当中有些人乐于知晓”，但之后去掉了“有些”。——本杰明

悉。目前我正在乡间休假，可望有一周闲暇，不受干扰，于是坐下来将它们述诸笔端。促使我这样做的，还有其他一些原因。我出身卑微，家境贫寒，后来有所出息，生活优裕，在世界上稍有声誉，迄今为止我一生风顺水，我的立身之道，承蒙上帝庇佑，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后辈子孙也许乐意知道这些处世之道，因为其中一些处境或许与他们的相似，可以效法。

对于我交上的好运，回顾起来，我有时不禁要说：如果给我一次重新选择的机会，我会毫不介意我的一生再从头重演一遍。我仅仅要求像作家那样，在再版时有改正初版某些错误的机会。这样，我不仅改正了错误，还能扭转种种不测事件，这样于别人就更加有利。但是即使无法避免这些不幸的厄运，我还是愿意保持原样，重演人生。但是由于这种重演是不可能的，那么最接近重演的似乎就是回忆了，将人生付诸笔端，并使之尽可能留存久远。

因此我将倚着老人常有的癖好，来谈论自己和自己过去的作为。但是我这样做，可能会使听者感到厌倦，他们可能只是因为敬老，觉得必须得坐下来听我说；但是一旦写下来，听与不听就可以悉听尊便了。最后（我还是自己承认了好，因为即使我否认，别人也不会相信），写自传，或许还会大大地满足我的虚荣心。说句老实话，我时常听见或在书上读到别人在刚说完像“我可以毫不自夸地说……”这种开场白以后，接着就是一大篇自吹自擂的话。大多数人不喜欢别人的虚夸，不管他们自己是多么自负。但是无论在什么地方，我对这种虚荣心总是很宽容。因为我相信这种心理，对自己和他周围的人都有好处。所以，在许多情况下，一个人如果感谢上帝赐予他其他品质的同时，也赐予了其自负，这也是不足为怪的。

既然在这里提到了上帝，我愿意十分谦恭地承认，上面提到的，我过去一生中的幸福，当归功于上帝仁慈的眷顾。上帝使我找到了处世之道，并且使我获得了成功。这种信仰使我充满希望——虽然我不应该臆断，上帝在将来会像以前一样施善于我，使我继享幸福，或使我忍受命中注定的逆运（像其他人一样，我也可能有这样的遭遇）。因为我未来命运的轮廓只有上帝知道，上帝甚至能够通过苦难来赐福于我们。

我有一位伯父（他也同样爱好收集家族中的奇闻逸事），有一次他交给我一些关于我们祖先事情的笔记。从这些笔记我才知道，我们家族在诺桑普顿郡的爱克顿教区，至少已经住了三百年。究竟在这以前还有多少年，他就知道了。（也许从他们采用“富兰克林”为姓的时候起。“富兰克林”在这以前是一个人民阶层的名称，当时英国各地的人们都开始采用姓氏。）他们享有三十英亩的自由领地，以打铁为副业。直到我伯父的时候为止，打铁这一行业一直保留在我们家族中。家中的长子总是学打铁的，我伯父和我父亲都遵照传统让他们的长子成了铁匠。

我查阅了爱克顿教区的户籍册，只找到了1555年以后的出生、嫁娶和丧葬记录，那以前的户籍册在那个教区里已经没有了。从这个户籍册里，我发现我是五世以来小儿子的小儿子。

我的祖父汤姆斯原先住在爱克顿，他生于1598年，一直在那里居住到老年，到他不能从事劳动的时候，才搬到他儿子约翰的家里。约翰的家在牛津郡班布雷村，他是一个印染匠，我父亲就是跟着他学徒的。

我的祖父就死在那里，葬在那里，我们在1758年看到了他的墓碑。他的长子汤姆斯住在爱克顿的住宅里，后来把住宅和田产遗留给了他的独生女。他女儿和她的丈夫（是威灵堡的一个叫做费雪的人）又把房产卖给伊斯德先生，他现在还是那里的庄园主。

我祖父养大了四个儿子：汤姆斯、约翰、本杰明和约西亚。现在，我手头没有任何材料，不过我将把还记得的都给你写出来。如果我收集的材料在我离家后还保存完好的话，你将会从中看到更详细的记录。

汤姆斯跟他父亲学了打铁。但是他生性聪慧，当地教区的大绅士伯麦老爷鼓励他求学上进（他的弟弟们也得到同样的鼓励）。他获得了书记官的职位，成为了地方上很有声望的人，也是当地（无论是他的本村，诺桑普顿的城镇或是他所在的州）一切公益事业的主要推动者，我们听到了许多关于这一类的事例。

在爱克顿教区，他颇受到当时的哈利法克斯勋爵的赏识和奖励。他死于旧历1702年1月6日，离我的出生恰巧四整年。我记得当我们从爱克顿

教区的一些老人口中听到关于他的生平和性格的时候，你觉得很像你所知道的我的一生和个性，颇为惊异，你说：“他如果死在您出世的那一天，人家也许还以为是灵魂转世呢！”

约翰做了染匠，许是染呢绒的。本杰明是丝绸染匠，在伦敦拜师学艺。他秉性聪颖。我很清楚地记得他，因为当我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他渡海到波士顿来，住在我父亲那里，跟我们同住了几年之久。他一直活到高龄，他的孙子撒木耳·富兰克林现在还住在波士顿。他去世后留下了两本四开本的诗稿，里面是一些写给他亲友的即兴短诗。下面寄给我的一首诗就是一个实例^①。

他自己制定了一套速记法，并且教给了我，但是因为我不练，所以现在忘光了。我的名字就是随这位伯父取的，因为我父亲跟他感情甚笃。

他笃信宗教，经常去听著名传教士的布道，并用他的速记法将布道记下来，已达数卷之多。他还很关心政治，或许对于他的身份来说，他对政治太过于热心了一点。最近，我得到了他整理的，从1641年到1717年公共事务中主要事件的小集子。从编号来看，许多卷都已丢失，但仍有八卷对开本，另有二十四卷四开本和八开本。一位旧书商人看见了这些书卷，因我有时在他那里买书，他认识我，所以他把这些书带给了我。似乎是我伯父去美洲时留在这里的，从那时算起已有五十年了。他在这些书的页边空白处做了许多批注。

我们这个卑微的家族，很早就参与了宗教改革运动，在整个玛丽女王时代都是新教徒。当时他们因为积极反对教皇制度，有时会有遇到迫害的危险。

他们曾有过一本英文版《圣经》，为了隐藏和保护它，他们用胶布把《圣经》打开着绑在一个折椅的凳面底部。当我的高祖父给他的家人读那本《圣经》时，他把那把折椅翻起来放在膝盖上，然后翻动胶布下面的书页。

^① 富兰克林在括弧中加了一个注：“嵌在这儿”，但是未附实例。斯帕克斯先生（在《富兰克林生平》中第6页）告诉我们，书卷被其作者在波士顿的曾孙女埃蒙斯夫人持有保存。